國立旗美高中115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15年4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二、 目的：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以完全免試就讀本校頒發獎助學金。

三、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四、 辦理時間：115年8月至116年7月。

五、 實施對象：依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之應屆新生。

六、 實施內容：

(一)一般入學獎勵：

凡入學本校之新生，可獲 1,000 元獎學金。

(二)績優獎學金：

依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核定，分科別實施：

1. 職業類科：

各班班排前5名，可獲5,000元獎學金。

各班班排第6-10名，可獲3,000元獎學金。

2. 普通科(不包含體育班)：

校排前25名，可獲 5,000元獎學金。

校排第26-50名，可獲 3,000元獎學金。

(三)安心入學獎助金：

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予以補助一學期書籍費2000元整。

(四)獎學金領取限制：

1. 上述「一般入學獎學金」與「績優獎學金」發放對象不超過完免核定入學50%名額，若超額則以其他經費挹注發放。

2.上述「一般入學獎學金」、「績優獎學金」及「國教署就近入學獎學金」擇優領取，不可重複領取。

3.本獎學金中「一般入學獎學金」與「績優獎學金」與「優質化入學獎學金」發放標準相同，以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3.若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轉校，取消獲獎資格。

七、實施方式

(一)宣導方式：

1. 配合至學區國中辦理宣導，說明獎學金辦法，並透過招生文宣發送至國中家長、師生及社區。

2. 國中教育會考期間，於考生家長休息區提供宣導文宣。

(二)名單篩選與獎學金發放：

註冊組統計相關成績後，列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送交「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發放獎學金。

(三)追蹤輔導：

建立獲獎學生追蹤輔導名冊，定期追蹤學習表現，必要時召開個案輔導會議，提供學習與生活建議。

八、預期效益

(一)增加學區國中與本校的交流機會，提高學區學生及家長對本校的認同感與信任度。

(二)增加就近入學學生人數，吸引優秀人才選擇本校就讀。

九、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名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該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等組成。

十、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